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发〔2020〕2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陕西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市相关部门近期的工作通知和有关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切实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现具体通知如下：

### 一、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应急处置工作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联络人应积极担负责任，提高应急反应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避免在疫情特殊时期错过重要电话或通知。认真比照上级和学校相关应急任务

要求，积极履职，采取扎实举措推动工作落实，不逃避，不推诿。

## 二、做好信息统计日报工作

1. 全面掌握本单位每一名教职工和学生动态。

2. 严格按照陕教疫控组发〔2020〕8号文件要求，按时无误上报信息。通过建立微信群、QQ群等方式实施网络化管理，全面准确掌握每一名学生动态；摸清已有确诊病例省市的学生底数，建立台账，专人负责跟踪学生动态；有发热或疑似患者需待康复后再返校，返校后第一时间进行监测，确保逐一登记，不漏一人。

3. 做好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疫情实时监测和信息上报工作。

## 三、做好教职工返程返校管理工作

1. 对从省、国（境）外回陕西的教职工，要督促其提前主动向学校报告，并严格落实居家隔离14天要求；身处严重疫情省份未返程的，建议暂时不安排返程，自觉服从当地政府指令；对省内跨市流动返回居住社区和学校的教职工，要求暂时居家进行自我健康检测，发现可疑症状及时报告。根据长安区防控领导小组通知要求，长安校区居住的教职工及家属，涉及外出度假、外地返乡、返家、返小区的人员，一律隔离留观14天。各单位要按照《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划分的管理责任切实管理好本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家属，并签定《居家隔离承诺书》备查。

2. 对于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编造虚假返校日期信息，对自己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进行刻意隐瞒，欺骗调查走访人员的，视为严重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工作，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

#### **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按照陕教疫控组发〔2020〕13号文件要求，严格校园公共场所和在校学生住宿管理；提前准备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强化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生活和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强后勤职工疫情防控管理教育；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引导力度。

#### **五、调整毕业生就业和学生实习实训安排**

暂停现场招聘、鼓励线上服务、简化就业手续、推迟业务办理时间；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原则上推迟就业实习到岗时间。做好已在省外实习实训学生的监测、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工作；开学前暂停一切外出实习实训，开学后严格程序、严格报备，处理好与实习实训单位的协议问题。

#### **六、做好师生疫情心理疏导工作**

按照陕教疫控组发〔2020〕10号文件要求，充分利用陕西教育系统疫情心理援助平台，同时建立各单位内部疫情心理援助中心，给予师生情绪疏导和心理支持，并做好服务信息统计工作。

#### **七、其他要求**

1. 除承担疫情防控和其他紧迫工作岗位任务等特殊情况并经学校批准外，其他教职工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开展聚集性活动。
2. 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

西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